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417號

聲 請 人 楊登州

訴訟代理人 楊鏘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3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第一電阻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	100-NX-0000000	1	125